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元月廿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馮 國 光

賈 禹 謙 王 長 璽

陳 承 鐘 都 喜 奎

鄧 裕 坤 幹 純 一

朱 光 彩 傅 家 齊 駱孟祥代

張 祖 璿 李 炳 齊

劉 澤 沛 王 祖 祥

莊 進 源

蕭 家 珍

林 將 財 卓 聰 哲

葉 傳 旺 陳 文 波

四列 席：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陽明山管理局

王 清 海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四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第三期第二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四〇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事項三點略以(一)十九號巷道取消(二)廿四號巷道南向出口處一段向西移(三)台中港路旁新設五公尺細部巷道取消，發還轉飭重新研究修正圖說報核。嗣經函准台灣省政府61.10.24府建四字第一一八一五號函檢送修正圖說過部，核與決議各點尚無不合，除依本會六十一年十月九日第一四六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之決議以61.11.23台內地字第4963〇二號函核定轉飭公布實施外，特提出報告。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市立四育國中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四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惟圖例欠詳發還轉飭重新訂正報核。嗣經函准台灣省政府61.12.14府建四字第一三八六一號函檢送重新訂正圖說過部，核與決議尚無不合，除依本會六十一年十月九日第一四六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之決議以62.1.4台內地字第五〇三八七七號函核定轉飭公布實施外，特提出報告。

(三)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花蓮美崙新市區都市計劃農業區局部變更爲「機十二」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四〇次會議審決本案原則通過，惟案由引敘「區域」兩字不妥，又圖例欠詳，且「公建區」意義不明，應發還轉飭重新訂正圖說報核。嗣函准台灣省政府61.12.6.府建四字第一三七五五七號函稱送重新修正圖說過部，核與決議各點尙無不合除依本會六十一年十月九日第一四六次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之決議以62.1.4.台內地字第五〇三一七六號函核定轉飭公布實施外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照案核定。

#### 八、備案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61.12.4.府建四字第一三三九三九號函爲南投縣魚池鄉都市計劃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至61.年12月9日止）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 准台灣省政府61.12.7.府建四字第一三四五五九號函爲嘉義縣竹崎鄉擬訂都市計劃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1.12.16 府建四字第八三八三號函為台北縣平溪鄉擬訂都市計劃祭建一年二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四 准台灣省政府 61.9.21 府建四字第一一〇五七號函為中油公司五股油庫用地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五 准台灣省政府 61.12.21 府建四字第一三九四八八號函為新竹縣香山鄉擬訂都市計劃祭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九、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修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間細部計劃一案

，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九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鄧委員裕坤，李委員炳齊，張委員祖璿，傅委員家齊及都委員喜奎實地勘察後再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鄧委員裕坤等五位委員業於本年元月十日下午會同前往實地勘察並獲致初步結論（如附件）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細部計劃照鄧委員等實地勘查意見：「（一）迪化街二段一九〇巷六公尺計劃巷道，市民既有異議，且現有巷道業已完成，寬度接近六公尺，兩邊房屋密集，應以該既成巷道為準，不必再事更改。（二）十一公尺巷道部份，市民卓坤牆既經提出異議，認為台北市政府案內計劃，未曾完成法定程序，而且依據該項計劃，准由人民具結發照建築與都市計劃法之規定欠合等語，似應發交台北市政府重新研擬，並查明具報後再議。」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研究修正報核。對卓坤牆等陳情各節併案查明妥為處理具報。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和平東路三段附近地區都市計劃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會議審決：「本案除圓環應予取消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繪製圖說報核」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2.1.6.府工二字第七七三號函以：「一、60.12.13.台內地字第四五一六三五號函敬悉。二、案經提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1.10.27.第四十七次

委員會議研獲結論：「本計劃案內設置圓環基於交通上之事實需要，可依下列理由詳細申復予以維持原計劃，請內政部核定：(一)該處有五條道路交叉不僅路幅寬度不同，且方向斜錯極不規則，號誌設置不易，管制交通極度困難(二)該處交通量不大，宜設圓環，藉利行車安全。(三)該地區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影響不大。(四)為增加土地利用減輕重劃區土地關係人之負擔，該圓環道路部份，可由廿五公尺寬縮小為廿公尺(即圓環直徑由一一〇公尺修正為一〇〇公尺)」等語紀錄在卷。計劃圖業經僑委會決議修正完妥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規定學校機關用地及主要計劃內公園，污水處理場等公共設施保留地週圍暨部份道路，臨接地應退縮建築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四二次委員會會議審決：「本案除財政部周圍維斯福路，南海路，南昌街，愛國西路所圍街廓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一節，由台北市政府與財政部另行協調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並經本部以61.9.8.台內地字第四八九五七六號函，將照案通過部份先予核定公布實施，茲准台北市政府62.1.4.府工二字第四六四號函以：「有關「財政部周圍維斯福路，南海路，南昌街，愛國西路所圍街廓應退縮三·六四公尺建築」一節，業由本府于

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邀請 貴部財政部等有關單位開會協調結果決議：「本案經協調及實地勘查結果，現況既已退縮騎樓用地，為促進市容美觀及建築物合理設計，同意照原案計劃退縮騎樓地建築」等由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撥於和平西路與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八十、九十三、一一五及一二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台北市政府將圓環改稱廣場外，並無其他新理由及迫切需要仍應維持本會第八十、九十三及一一五次會議之決議，無需設置圓形廣場」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1.12.1.府工二字第六一八八三號函以：「一、60.8.19.台內地字第四三二二六八號函件均敬悉。二、查本市和平西路、西園路交叉處設置圓環一案，經本府再加研究並提經本市委會六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繪具改善計劃圖一併函復內政部」在案，惟是項改善計劃截角部份加大，故除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是項計劃圖說，以61.府工二字第六一三一二號公告，自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准台北市政府 61.12.8. 府工二字第六二八八一號函送擬變更士林都市計劃第廿三號公園預定地爲住宅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決：「（一）根據勘查現場情況及審查意見，加以研討，認爲該廿三號公園預定地，附近既有天然錄帶與雙溪芝巖兩公園，足供市民遊憩之需，將來闢用價值不高可同意陽明山管理局所謂予以變更使用惟應妥擬細部計劃注意對外交通及排水設施，其山丘使用更以不影響附近軍事設施爲宜並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公开展覽廿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變更計劃應併同該地區公園保留地全盤檢討後，同時報核，不宜個別變更。  
十散會。